

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09年度1-9月业绩预告的修正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预计的本期业绩

1、业绩预告期间

2009年1月1日-2009年9月30日。

2、前次业绩预告披露的时间和预计的业绩

公司2009年8月15日公布了《2009年半年度报告》，预计2009年1-9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小于50%。

3、修正后的预计业绩

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：2009年1-9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50%-70%。

4、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

二、上年同期业绩

1、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：61,207,616.83元

2、基本每股收益：0.50元

三、业绩预告出现差异的原因

业绩预告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系：

1、公司两大主要产品涤纶工业长丝差别化比例提高，宽幅灯箱布业务比例增长，加上原材料价格同比下降，使公司生产成本降低，产品毛利率有所提高。

2、报告期内，由于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稳定，汇兑损失较去年同期大幅降低，使公司财务费用减少；公司通过不断加强内部管理和成本费用控制，管理费用也有所减少。

3、公司2008年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，从2008年1月1日起企业所得税减

按 15%征收，由于高新技术企业是 2008 年 12 月份认定的，因此去年同期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，所得税率是按 25%计提。所得税率的降低也是公司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之一。

四、其他情况说明

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，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 2009 年 10 月 29 日披露的 2009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九年十月十三日